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9-17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概述

鉴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或“乙方”）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在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领域更是具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工艺流程；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或“甲方”）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十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产业化及应用推广经验，在行业内享有很高的地位和影响。基于甲乙双方有意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达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实现锂电材料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栋

法定代表人：黄友元

注册资本：1485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5-11

营业期限：2009-05-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材料、钛酸锂及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贝特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贝特瑞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十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产业化及应用推广经验。

2、乙方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磷酸铁制造领域具有着一定的经验、良好的技术和实力、先进的工艺流程。

基于甲乙双方有意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达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实现锂电材料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订了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如下：

（一）合作主要内容

1、原料保障

基于双方战略合作，甲方计划从乙方采购磷酸铁（即前驱体），乙方保证所生产的前驱体能够满足甲方的技术及品质要求，并且优先满足甲方的采购数量需求，乙方承诺优先保证供应甲方。

乙方按照最优惠的价格供应给甲方，同时双方应共同协作积极降低产品成本。为促进甲方通过其客户的供应链审核，乙方将尽一切可能满足甲方客户的合理要求。双方长单合同可以另行商议，具体合同可以作为本框架协议协议的附则执行。

2、产业链合作

双方根据发展需要，将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新产品生产线建设及现有产品线产能扩张、并购等方面优先开展合作，具体的合作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准。乙方如扩大产能的，甲乙双方可考虑合资方式合作，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权。股权设置方面，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3、资本市场合作

双方可根据发展需要，将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对接、投资并购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推进双方的资本市场工作。

4、沟通机制

为促进双方的沟通了解、增加互信、加强合作基础，将定期（或不定期）以主题会议、交流分享、培训研讨等形式对新能源全产业链相关主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5、签订战略协议后，甲方对乙方磷酸铁生产工艺进行辅导，乙方承诺，在甲方帮助研发产品未经甲方同意永不得供给其他第三方。

（二）乙方成为甲方战略供应商的主要承诺

1、产品供应承诺：

时间	数量
2019.11月-12月	1500吨
2020.1月-12月	8500吨
2021.1月-12月	20000吨
备注	产品价格双方将根据市场变化予以实时调整,前提是乙方将以相对最优惠的价格保障供货。

乙方须根据自身生产能力提前备好合理的安全库存,以保证随时能满足甲方各基地物料需求,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导致承诺供货数量达不成并影响甲方生产,因此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质量保证协议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战略分配: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在增量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下单给到乙方(前提条件:乙方产品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品质合格、交货及时,价格有优势),同等商务条件情况下优先支付乙方货款;任何产能产出时,乙方优先保障甲方的供应量,双方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三) 其他事宜

1、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之指引性文件,具体项目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即:2019年1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期满时经友好协商,双方可以签订新的框架协议,若双方没有签订新的协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达到签署本协议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除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雅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磷酸铁制造领域具有着一定的经验、良好的技术和实力、先进的工艺流程。贝特瑞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十多年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产业化及应用推广经验。双方一致认为,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方面技术、

产能与市场资源的联合与合作，构造共同价值链，符合双方发展的战略利益，符合市场的战略需求。同时，将进一步推动湖南雅城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制造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有利于促进湖南雅城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湖南雅城核心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因素、市场行情及原料成本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3、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